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慶芳

電話：02-87712394

電子郵件：ac346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81

10694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47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472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(國家公園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威仁

交通部觀光局 103/12/19



10300236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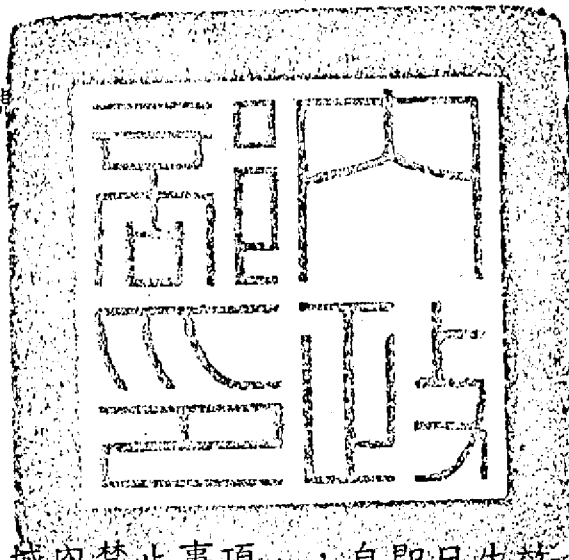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4724號



訂定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

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、搬運依法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物、化石、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未經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海管處)許可捕撈生物，採取岩石、礦物、化石、珊瑚、珊瑚礁石等天然物，或打撈水下考古遺物。
- 三、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在珊瑚礁區域下錨、投放人工魚礁、設置人為設施、使用化學藥劑、污染物或其他破壞珊瑚礁生態及海域環境之行為。
- 四、禁止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、登岸，或進入海蝕洞。
- 五、禁止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攀岩之行為。
- 六、禁止破壞及污損公物、公共設施、自然或人文景觀等。
- 七、禁止燃放爆竹、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。但特殊節日慶典、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經海管處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禁止放生、棄養動物，或餵食、騷擾野生動物。
- 九、禁止流動兜售。